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将有利于促进产业基金的顺利设立及后续投资运作，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本次对担保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诺夫、江曙晖、刘晓军

2018年4月25日